

30

20

10

5

0

TAIMA JAPAN

日本政記

六

リ伊5
706
6



日本政記卷之六

賴襄子成

於保相
著
印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二子。母后橘氏。贈太政大臣清友女。在位十八年。改元二。曰承和。

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艸陵。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立後上皇皇子恒貞爲太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臣兼左大將清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大將。令侍上皇。以橘氏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守爲皇太子傳。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觀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

門伊5
號706
卷6

日本文已

卷之六

負天藏板

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觀焉。春太宰府言慶雲見公卿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卯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

三年丙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爲遣唐使彈正少弼

小野篁爲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篁船堅善奏換之篁不平。

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刺朝政坐流隱岐。

夏六月罷夏野右大將以中納言源常代之冬

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薨。

五年戊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爲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令京畿七道書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豐稔民無疾疫。

七年庚夏五月後太上天皇崩淳和遺命勿以葬祭煩民。

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爲不可從朝議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己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冤獄諸國灌溉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

請減百官封。如前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今年間不可減。秋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大納言源常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_{壬戌}秋七月。罷橘氏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良房爲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前太上天皇崩。_{嵯峨}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今上七日釋服。吏民不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制。厥明定山陵。以商布二千段。錢千貫文。充葬費。停百官舉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

流東宮帶刀伴健岑于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于伊豆。立皇子道康爲皇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冬嗣女也。恒貞幼才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效太伯劉強。不許。健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告之嵯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健岑等處竄。太子憂惧。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旣而有飛書。語關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爲親王。持戒不近妃。

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意恒貞。率大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

十年。癸亥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納封千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帝立。又以病固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其致仕。尋薨。稱山本大臣

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故。

十一年。甲子秋。以源常爲左大臣。兼左大將。皇太子傅。如故。橘氏公爲右大臣。

十四年。丁卯夏。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冬。右

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戊辰春正月。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房爲

右大臣。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己巳夏。霖雨。開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親巡視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曰。囚獄司。帝憫然。因敕盡放囚徒。

三年。庚午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司索捕。

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可不深

察也。繼續之爲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爲大姦之地者。往往而然。桓武器嵯峨。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子爲儲貳。及有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遙相推敂。豈可爲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

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歿。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嵯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嵯峨崩。翌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圍。曰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良房。

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太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髫齧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私心焉爾。論者以爲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主爲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嗟峨子。位也。

與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爲重。乃甘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以己爲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臣。連姻平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文德天皇

諱道康。仁明第一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冬嗣女。在位九年。改元三。曰

仁壽。齊衡。天安。崩。壽。三十二。葬真原陵。

夏四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兼左大將源常。右大臣兼右大將藤原良房並如故。五月。嵯峨皇太后橘氏崩。后仁明母也。嘗與弟氏公議。建學館院。聚生徒。世以比漢鄧后。又信佛。建檀林寺。稱檀林皇后。秋七月。大水。冬十月。出羽地大震。十一月。立第四皇子惟仁親王爲皇太子。母藤原氏。右大臣良房女也。生甫九月。以大納言源信爲傅。帝愛長子惟喬親王。欲立

爲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佗圖。上不懌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仁壽元年。辛未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

二年。壬申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也。凡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

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勘解由使長官宮內卿滋野貞主卒。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便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薨。篁參議岑守子。岑守爲陸奥守。篁從父赴任。習騎射。嵯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爲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癸酉夏。一品太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甲戌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亡。盜起。請發

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驟擾。本由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復百姓一年。左大將源常薨。秋以右大臣藤原良房兼左大將。大納言源信兼右大將。尋罷信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也。

天安元年丁丑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爲太政大臣。賜寶劍二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爲左大臣。大納言良相爲右大臣。桓武以降。左右大臣每闕其偏至是。三公具備。夏四月。以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大納言安倍安仁兼右大將。

六月對馬郡吏率島民攻殺島守立野正岑。大宰府發兵討平之。前彈正大弼藤原衛卒衛內麻呂子。十八歲舉文章生試及第。出入四朝。爲國司。爲政寬簡。民安之。爲法官。貴戚側目。

二年戊寅夏。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膳院出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秋八月。天皇崩。帝留意政事。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峻。官署遷除。吏人廢置。相繼無已。九月葬文德天皇。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

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往往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爲何物且敕釋惡人豈可爲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爲君無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綱漸密善知人姦頗傷於察然頗廢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垂心者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不剛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曰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

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威嚴而內懦怠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帝之意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承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困民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綱蓋亦有意濟之矣識拔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

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爲何如也。不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本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清和天皇諱惟仁。文德第四个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改元一。曰貞觀。

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年。火葬水尾山陵。

冬十一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良房攝政。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故。罷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生甫九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仁嘗爲國司。以強濟著。嵯峨上皇論吏才。稱爲第一。文德朝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第生長深宮。溫雅好音。不問家事。

貞觀元年。己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八月雨

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是後九年。凡

十二食。

二年。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爲恒例。以參議藤原良繩爲左大辨。時南淵年名爲右大辨。大江音人爲左中辨。良繩私謂人曰。二賢老成。吾出入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子。夏四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公卿表賀。大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二日。太政官使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爲大。

三年。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壬午春。地數震。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爲額。不聽。輒過數奏可。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其實黨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

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戒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原氏。以冀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皆此輩鄙夫也。

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爭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剪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往往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爲格爲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爲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月。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
六月。霖。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癸未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薨。二月。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誦仁王經。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官田麻呂等。

六年。甲申春正月。天王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天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守帥郡司百姓。

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也。

七年。乙酉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戌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罪。流伊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信。欲陷之代其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勤同謀反。及災奏信所爲。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曰。是大事。不可不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定策功。

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已而有左京人訴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城。豐城夏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貧。衣履弊惡。左右笑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爲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爲讚岐守。秩滿。民詣闕乞畱。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糙納。爲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

將以藤原氏宗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九年丁亥春。大饑。盜賊刦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置常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冬十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爲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爲盜。前守喜苛政。囚徒填獄。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闢戶滋。

外戶不閉。轉備前知僚吏有奸贓者。不擿。分與己俸。曰子久疲學官。始得微官。宜勉廉節。期榮進。特爲仰事俯育。屈受汚名。貧累善人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十年戊子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己丑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爲皇太子。生甫三月。母藤原氏。夏五月。陸奥地震。山裂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爲太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

賣馬庸米雜米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
勾當並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
集府廳及兵庫占當有寇敕以右近衛少將坂上瀧守
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爲輻湊緊要地距府二驛
請移置統鎮一人具兵械備不虞從之又敕西海山陰
諸國修守備是歲貞觀格成

十二年庚寅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爲太宰權帥奏舊漕肥
前等六國穀爲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者十四請停漕
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

此皆侵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二鄉爲唐使往來
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
郡司恣聚歛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請合爲一
島置島司郡領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廨之間
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
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
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綜理微密非後
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

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奧解。以陸奧解留收官庫。公私兩侵。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爲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侵無它。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驅動部內待救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與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其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土毛之升當漕轉之斛。

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爲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國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爲繹驗。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卽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爲師哉。

是歲參議春澄善繩薨。春澄伊勢人。父爲周防大目。天長中及第。補文章得業生。時內記闕淳和帝素重士虛此職以俟善繩。累遷至今官。疾病授從三位。時諸博士互相短長。弟子亦各立黨。獨善繩恬退謝遣門徒。不爲謗議所及。

十三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自文德時廢之。至是復故。群臣皆悅。秋閏八月。大雨。鴨河水暴溢。賜穀鹽遭害民。敕禁民或請河傍閑地穿渠墾田。又禁占河壠近郊牧地爲田園。令諸國輸貢者失放牧之便。凡

河傍田爲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壬辰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月。以大納言源融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房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美濃公。謚忠仁。前後再封三千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癸巳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外交。歌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和而已。薨。年二

十六。

十七年。乙未春。冷然院火。夏。下總俘囚叛。敕近國兵討。

平之。

十八年。丙申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白虎兩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朝數日。秋七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際。諸國連獻白龜。至是又有此獻。公卿稱賀。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時年二十七。帝風儀端儼。寡言好書。尤崇釋教。旣遜位。薙髮。名素真。持戒。二三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

陽成天皇

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宮藤原氏。贈太政大臣長良女。在位八年。改元一。曰

元慶。爲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北。

元慶元年。丁酉春正月。天皇卽位于豐樂殿。甫十歲。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基經攝政。如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世。並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納言源多兼左大將。上皇特旨賜基經寶劍一口佩之。夏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月。參議大江音人薨。音人嘗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戊戌春。以去年旱。畿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東西京。

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和泉。三月。敕五畿曰。校班之政。盈紀爲期。自天長五年以來廢之。五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輩。尙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宜下知牧宰。細校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敕。是月。詔太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羽夷。俘叛。以左近衛將監小野春風爲鎮守將軍。以右中辨藤原保則爲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困編限。至是。秋。田城司良岑某徵斂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

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久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死。可不血刃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譏免官。乃奏遣兩人。敕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卽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與出上津野。宣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豪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

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尚寬。及來出羽以嚴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十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未診其脈。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未可施也。撫慰未叛邑

里者扶元氣以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期於愈人。不必專功於己。他醫有慣此症者。可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二人所引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蓋與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終貽害遺毒也。

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尙爲梗。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爲朝廷之大患。如痴癖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害遺毒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庚子春二月。保則罷任。

冬十二月。基經爲太政大臣。

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天皇。是歲參

議。菅原是善薨。是善以文學著。嘗與基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辛丑夏。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

是歲建獎

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

以大納言源多爲右大臣。

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癸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

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浮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割公廨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八年。甲辰春二月。大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親王卽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作廄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悛。至令人緣木掊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貞固拒之。要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三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供親王者充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

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詣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勵聲曰。今日敢不依太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成院。帝始驚泣。時歲十七。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壓服中外乎。三

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立當立者而廢當廢者。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况有三者。藉而行之。如以巨船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爲光之所爲。豈非大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爲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爲難。光之於昌邑。以己之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已爲其外舅。廢

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爲之難可知也。光孝以親王爲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疎遠不著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爲之主。有張安世與之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融源多槩皆紈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何能辨此。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宇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歟不血食。累宣之德。而基經無此事。能保功名。君臣

兩美其純爲社稷不爲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光也果矣。雖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其門望滋盛子孫至僭上蔑君者雖勢之馴至非其所得知不無有所以貽之也。

日本政記卷之六

